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 32,786,885 股，发行价为 3.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351,68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原募集资金净额 108,648,313.36 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 1,726,007.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0,374,320.74 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374,320.7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 0.00 元。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441162518013000780735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活期	0.00
合计			<u>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864.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无				1,037.43	1,037.43	1,037.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1,037.43</u>	<u>11,037.43</u>	<u>1,037.43</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少于预测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投资项目。

（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存在使用结余资金8,648,313.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所得利息共计10,374,320.74元转存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441162518018010070876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少于预测、以及银行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昌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 磊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